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炉炼钢生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生产厂为（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新泺大街 786 号南楼 401）。（电炉炼钢生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炉炼钢生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炉炼钢生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方坯连铸生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生产厂为（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新泺大街 786 号南楼 401）。（方坯连铸生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方坯连铸生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方坯连铸生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考试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生产厂为（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新泺大街 786 号南楼 401）。（考试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考试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考试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锂电池检测操作系统），生产厂为（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786 号四层）。（锂电池检测操作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锂电池检测操作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锂电池检测操作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如适用）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